温州医科大学中药学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法》、中药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满足中医药事业与民众健康产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质与科学素养的中药专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修养，有献身科学的事业心，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风严谨，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听、说、写能力。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尚未完成学业者，不予以毕业或授予学位。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实施导师责任制，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办法。在指导组织形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注重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和课题阶段总结，导师应检查、了解研究生的全面情况，重视研究生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水平的提高，定期检查实验记录，了解课题进度。

四、培养内容

硕士生必须修满不少于92个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包括课程学习学分（≥22学分）、教学实践学分（10学分）、开题学分（10学分）、中期考核学分（10学分）、学位论文学分（30学分）、学术活动学分(10学分)。

申请学位者，除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外，另需获得学术成果学分（10学分）。

# （一）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硕士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的个人特点制订的。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工作的预期目标及进度、教学实习等做出安排，明确导师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培养计划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并经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 （二）课程学习

硕士生必须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学分，未完成本专业规定课程学分者须延长学习年限。

硕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必选课程和选修课程，学分为22学分，具体课程设置见附录。课程成绩达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申请学位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75分以上（含75分）。凡课程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规定要求者可申请重修。

# （三）教学实践

在学期间必须完成教学实践，并通过考核，计10学分。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备课、试讲、讲课、课外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本科生实验、辅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由硕士生本人于工作完成后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导师和学院考核。

# （四）开题报告

导师指导硕士生，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进行论文选题。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指导硕士生作公开的开题报告，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通过开题考核者，方能进入下一个培养阶段。开题通过者计10学分。

# （五）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合理调整培养计划，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1.考核时间：研究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之后进行中期考核，一般定于第三学期进行。

2.考核内容：详见《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3.考核小组组成：一般由3-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4.考核结果处理：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可直接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考核结果为限期修改者，可在6个月后向学院提出中期考核复审申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延期一年毕业，在12个月后提出中期补考核申请，复审、补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轮培养环节。中期考核合格计10学分。

# （六）学位论文

硕士生按要求撰写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和答辩者，获30学分，有关论文撰写基本要求和格式、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应文件执行。

# （七）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以获取更多的科研信息，拓宽知识范围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总计不少于10学分。

1、学术活动的学分要求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公开性学术汇报（不少于2学分）

①在学院学术会议上作报告（0.5学分/次）；

②在学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1.0学分/次）；

③在全国、省、市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1.5学分/次）；

④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2.0学分/次）；

（2）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8学分）

①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0.5学分/次）；

②参加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1.0学分/次）；

③摘要被全国、地区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1.5学分/次）；

④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2.0学分/次）；

⑤在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墙报上展示论文（3.0学分/次）；

2、相关要求

参加学术活动后，应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登记卡》，并由主办单位签字或盖章；参加校外各级学术会议者，须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证、现场照片、汇报的ppt（电子版）等凭证。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学术会议上发言以最高分计算。学术活动学分须在论文评阅前完成，在申请答辩时，交各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 （八）学术成果

获得符合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计10学分。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详见《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五、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初步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硕士生入学后便开始学位论文工作。为保证硕士生论文质量，需做好以下环节：

# （一）定期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导师应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查阅原始记录，导师小组定期与硕士生一起分析、讨论研究结果。督促硕士生每学期向导师组作阶段性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并帮助解决。

# （二）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生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排及打印格式要求》。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句精练、图表清晰。硕士生在学位论文中应对自己所开展的工作进行详细地阐述，提出自己的观点，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初稿交导师审改后硕士生对论文初稿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由导师正式审定完稿。

# （三）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一年两次，提交学位论文的时间分别是3月和9月，逾期顺延。

# （四）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后，由导师安排预答辩。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由导师所在院系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六、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 （一）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通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及答辩，达到学术型硕士毕业要求并取得符合要求的学术成果，学位英语通过，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例进行。

七、本培养方案自2022级中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录：

**中药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数** | **备注** |
| 公共必修课（6学分） | 公共必修课程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6 | 必修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18 | 必修 |
| 硕士生英语 | 3 | 48 | 必修 |
| 专业必修课（8学分） | 基础理论知识课程 | 生物医药与转化医学 | 2 | 32 | 必修 |
| 医学统计学 | 2 | 32 | 必修 |
| 专业基础课程 | 医学实验动物学 | 2 | 32 | 必修 |
| 综合素质培养课程 | 科研设计与方法 | 2 | 32 | 必修 |
| 专业必选课（6学分） | 专业课程 | 中药新药研究与开发 | 2 | 32 | 必选 |
| 中药药效学 | 2 | 32 | 必选 |
| 中药学进展 | 2 | 32 | 必选 |
| 专业选修课（2学分） | 基础理论知识课程 | 药物新剂型概述 | 2 | 32 | 选修，五选一 |
| 专业基础课程 | 高级药理学 | 2 | 32 |
| 临床药理学 | 2 | 32 |
| 专业课程 | 波谱解析 | 2 | 32 |
| 药用辅料学 | 2 | 32 |
| 合计学分分 |  |  | ≥22 |  |  |